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方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时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

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（包括董事长）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

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（税前）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薪酬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。其中基本薪酬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。

4、监事薪酬方案

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，按其职务或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领取薪酬。监事职务津贴按照每人每年人民币 2 万元（税前）进行发放。

四、生效

上述相关方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中心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